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6年7月25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八人。董事靳东来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吴润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周博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李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陶新建先生、吴润华先生、周博潇先生和李铁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聘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具备以下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 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

##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谷大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2、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韩景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于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谷大可先生、韩景利先生和于莹女士的独立性符合要求，无《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备以下条件：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符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4)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所列

情况。

### **（三）审议《关于拟设立公司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公司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售规模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为2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视市场询价情况而定，目标发售规模占总发售规模的95%，由合格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预期收益率，目标发售规模占总发售规模的5%。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占比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要进行调整。项目所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根据市场条件、政策

环境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方案作出适当调整；若继续推进专项计划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注册规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可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4.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5.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授权安排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授权安排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中介机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

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承诺函和各种公告等),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手续、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交易、登记手续等)。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绿色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平价发行。本次绿色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2.债券期限：本次绿色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和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绿色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最终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范围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绿色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风能、太阳能、热电联产等绿色产业项目建设，补充上述绿色项目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转让场所：本次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7.担保情况：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无担保。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9.偿债保障措施：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

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审批、核准等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挂牌转让等

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3.执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等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备案及挂牌转让事宜;为本次债券发行选择资金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募集、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5.办理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6.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9.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5 日。(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

-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4、关于拟设立公司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电力上网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授权安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9、关于拟申请公司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 附件：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附件 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介

#### 一、陶新建先生简历

陶新建，男，1962年4月出生，汉族，安徽长丰人，1980年9月参加工作，1985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80.09—1982.11 安徽淮南发电厂 运行值班员

1982.12—1994.05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厂 运行单元长 值长

1994.06—2001.08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运行副主任、主任、  
运行副总工程师

2001.09—2005.03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 副总经理

2005.04—2006.02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生产运营部 经理

2006.03—2009.02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公司 总经理

2009.03—2009.05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技术总  
监

2009.06—2011.0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  
师

2011.03—2011.07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07—2015.0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01—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吴润华先生简历

吴润华，男，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1985.03—2001.03 通辽发电总厂电气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总厂生技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质量监督部主任；

2001.04—2003.07 通辽热电厂厂长、通辽发电总厂基建副厂长兼热电厂厂长；

2003.07—2005.09 通辽发电总厂厂长；

2005.09—2006.03 通辽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6.03—2008.04 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8.04—2008.12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东北分公司总工程师；

2009.01—2016.0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6.06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三、周博潇先生简历

周博潇，男，1963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1985.07—1995.07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 工程师

1995.07—1998.08 煤炭工业部安全司主任科员、高级工程师

1998.08—2000.07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 脱产学习

2000.07—2001.06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整顿办、煤矿安全监察二司主任科员

2001.06—2003.1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

察局) 煤矿安全监察二司一处副处长

2003.12—2005.0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煤矿安全监察二司一处处长

2005.05—2006.01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事故调查司事故调查处处长

2006.01—2011.09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行业安全基础管理指导司副司长

2011.09—2015.07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

2015.07—2016.0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

2016.02—至今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专职董、监事

#### 四、李铁先生简历

李铁，男，1976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98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外国财务会计专门化专业，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十期，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财务监督高级主管。

1998.07—2000.03 北京广播器材厂财务部会计

2000.03—2002.01 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2002.01—2004.06 香港专业财务会计评估公司北京代表处项目经理

2004.06—2006.09 中煤能源监察审计部内控审计主管

2006.09—2008.04 中煤能源股份公司审计部综合审计主管

2008.04—2011.06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一级业务主管，其中：2009.04—2011.06 挂职国核研发中心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2011.06—2014.01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工程财务主管  
2014.01—2014.09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主管  
2014.09—2015.08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经理  
2015.08—至今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专职董监事办公室) 财务监督高级主管

## 附件 2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 一、谷大可先生简历

谷大可，男，195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5.06-1991.01 吉林省长山热电厂锅炉分场 副主任、主任

1991.01-1992.07 吉林省常山热电厂 副总工程师

1992.07-1993.07 天津盘山电厂 专业负责人

1993.07-1995.11 天津盘山电厂 生产准备处长、副总工程师

1995.11-1996.07 天津盘山电厂 总工程师

1996.07-1998.07 天津盘山电厂 副厂长

1998.07-2000.07 天津盘山电厂 厂长

1999.03-2003.01 北京国华电力公司 总工程师

2003.01-2004.03 北京国华电力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4.03-2009.01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9.01-2010.0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0.07-2011.07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 主任

2011.07-2014.03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06-至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07-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韩景利先生简历

韩景利，男，1969 年 2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1992.11—1999.02 沧州市住宅建设公司 会计  
1999.03—2000.09 中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00.10—2003.12 北京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2004.01—2005.12 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06.01—至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三、于莹女士简历

于莹，女，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博士后。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政府法律顾问，长春市仲裁委委员和大连市仲裁委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1992 年 7 月—至今 吉林大学法学院  
1997.11—1998.11 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 访问学者  
2001.09—2003.12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博士后  
2005.06—2005.07 日本名古屋大学 交换教授  
2008.09—2009.07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访问学者  
2010.09—2010.12 台湾大学 交换教授